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自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尤其包含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和召開2015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一併適時派發給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為本公司提供多年審計服務，其任期將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本公司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數師輪換的有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已經達到規定期限，因此本公司決定更換核數師。為此，根據上述規定及本公司採購管理要求，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候選服務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確認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5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